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及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德普特增加借款额度的事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赣州德普特的资金需求向其增加借款额度，可以支持赣州德普特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按上市公司融资成本收取，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德普特增加借款额度的事项。

二、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泰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向天津美泰银行借款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天津美泰银行借款提供 5000 万元担保。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兆杏、王宏、孙建业、黄木盛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